



合规每周学

2025年第20期

合规部

2025年6月9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依法从严执法 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2024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2024年中国证监会执法情况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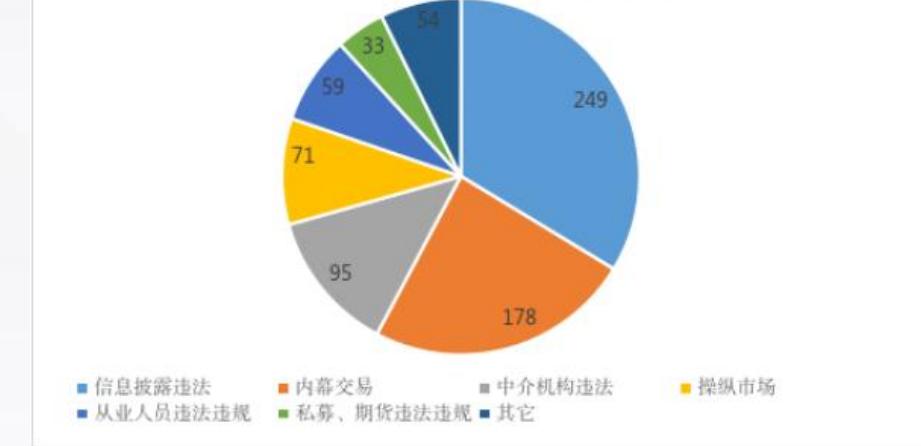
2024年，证监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部署，突出强本强基、严监严管，聚焦“打大、打恶、打重点”，坚持“惩防治”并举，“行民刑”协同，坚决做到“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全力提升执法效能，努力实现严而有力、严而有度、严而有方、严而有效。

01 2024年总体执法情况

近三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况



2024年中国证监会查办案件类型



2024年，证监会持续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739件，作出处罚决定592件、同比增长10%，处罚责任主体1327人（家）次、同比增长24%，市场禁入118人、同比增长15%；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线索178件，同比增长51%。

从案件构成看，信息披露案件249件位居首位，占案件总数的34%；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案件95件，连续三年增加，占案件总数的13%；内幕交易案件178件、操纵市场案件71件，分别占比24%、10%，数量与往年基本持平。

02 重拳出击：重点领域执法成效显著

2024年，证监会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并购重组、退市等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集中力量精准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投资者最关切、最痛恨、最不能容忍的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抓重点、办大案、树导向”，引导市场主体诚实守信、合规经营，切实维护资本市场秩序和投资者权益。

——严打欺诈发行，守好上市“入口关”。欺诈发行从源头上侵蚀市场诚信根基，扭曲资源配置机制，是资本市场“首害”。证监会秉持“执法全覆盖，申报即担责”原则，全年对87家拟上市企业开展现场检查或督导，严肃查办5起欺诈发行案件。其中，对高德信、华道生物等拟上市企业报送虚假财务数据行为处以3270万元、1150万元罚款；对恒大地产欺诈发行债券及信息披露违法处以41.75亿元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许某印处以4700万元罚款、终身禁入证券市场，彰显依法从严打击欺诈发行的监管态度和坚定决心。

——严惩财务造假，把好信息披露“质量关”。财务造假是侵蚀市场根基的“毒瘤”，一直是证监会重点打击对象。2024年，证监会通过年报审阅、现场检查、舆情监测、投诉举报、大数据建模分析等多元化渠道发现财务造假线索，查办相关案件128件，重点打击虚构业务、滥用会计政策、第三方配合造假等违法行为。其中，鹏博士因操控资产减值计提虚增利润和资产，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处以3400万元罚款；对紫晶存储案中两家配合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立案调查，坚决破除财务造假利益链条。

——严查非法套利，筑牢并购重组“合规关”。并购重组是支持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的重要工具。2024年，证监会在激发并购重组市场活力的同时，切实加强监管执法。指导交易所强化股价异动监控，精准打击“潜伏”重组股实施内幕交易的不法行为，及时查处35起相关案件，其中，吴某杭内幕交易案罚没款超1亿元；严厉打击利用“跨界”并购重组题材炒作股价行为，恒润股份案中原董事长炒作公司转型“算力”业务，操控上市公司连续发布利好消息，误导投资者交易决策，最终被罚没6156万元。相关案件的及时查处，切实维护了重组市场秩序，保障了资源配置高效公平。

——出清“害群之马”，畅通退市“出口关”。资本市场如同蓄水池，进出有序才能维持良好市场生态。2024年，证监会坚持“应退尽退”原则，持续加大问题公司出清力度，全年55家上市公司退市。秉持“退市不免责”，对35家退市公司及责任人的违法违规问题一追到底。其中，美尚生态退市后仍被行政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也已正式进入司法程序。同时，严厉打击各类规避退市行为，*ST金洲时任董事长朱某文为避免公司面值退市伙同私募机构炒作本公司股票，最终被罚没1.15亿元并终身禁入证券市场，严防问题公司“鱼目混珠”。

03 靶向攻坚：划清市场主体行为边界

证监会坚持“追首恶”“惩帮凶”，通过加大追责力度，压实主体责任，引导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依法依规行事、中介机构审慎勤勉履职、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执业，助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紧盯“关键少数”失责。上市公司“关键少数”守法合规、诚信经营，对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意义重大。证监会严厉打击“关键少数”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攫取个人私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全年查处“关键少数”989人次，同比增长21%，罚没28.1亿元，同比增长63%，市场禁入81人次。严肃追究35起财务造假案件中大股东、实控人的组织、指使责任，同比增长近60%。依法从严打击35起资金占用类案件，永悦科技实际控制人陈某违规转出上市公司资金6630万元供关联方使用，被处以1050万元罚款，并采取五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快查快办14起违规减持案件，其中，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某龙等利用衍生品、融券等交易工具“绕道”减持，被处以2.35亿元罚没款。上述案件的查办，进一步强化了对“关键少数”的警示震慑与刚性约束。

——严防“看门人”失守。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治理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专业把关的积极作用，其执业质量直接关系市场健康运行。证监会全面追究各类审计、保荐、法律服务等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行为的责任，全年罚没6.73亿元，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和1家证券公司暂停业务6个月。其中，在恒大地产案中对审计机构普华永道开出3.25亿元“创纪录”罚单；在金通灵案中对审计机构大华所开出“没一罚五”4100余万元罚单，并暂停从事证券业务6个月，真正实现“罚到痛处、禁到怕处”，推动提升行业执业规范水平。

——严查“从业人员”失职。从业人员是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其专业素质、职业操守和合规意识直接关系到市场的公平性和透明度。2024年，证监会对证券、基金、期货、投资咨询等全行业从业人员持续强化监管执法，严肃查办59起从业人员违法违规案件。开展打击证券从业人员违规炒股专项治理行动，对38名从业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对66名从业人员、7家证券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谈话等行政监管措施。其中，对证券公司高管孙某祥违规买卖股票等违法行为开出同类案件年内最大罚单1800余万元，并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严厉打击15起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对某资管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刘某义“老鼠仓”行为处以6400余万元罚没款，有效净化了行业风气。

03 靶向攻坚：划清市场主体行为边界

四、提升效能：推动个案查处向生态治理转变

证券执法既是违法“惩戒”的有力手段，也具有市场“治理”的重要功能。证监会在坚持从严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注重发挥执法在发现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盲区、促进基础制度完善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惩治违法“已然”，督促市场主体纠正不当行为、减轻危害后果，通过震慑违法“未然”，实现“办理一案、震慑一方、治理一域”，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

——强化源头治理，坚决遏制违法苗头。持续加大监测力度，对新型、苗头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露头就打，相继查办3起利用个股场外期权等衍生品实施内幕交易的典型案件。严厉打击股市“黑嘴”，对刘某、娄某等股市“黑嘴”操纵股价行为罚没3.34亿元，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同时，深入开展高发频发案件成因研究，及时弥补制度规范漏洞，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强化系统治理，构建综合惩防体系。与相关部委联合制定并推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加强部际协同和央地协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财务造假防治机制，并以此为契机，部署开展专项行动，集中发现和惩处了一批财务造假重大案件。全年作出行政处罚61件，罚没金额51.57亿元，处罚责任人员426人，对65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相关第三方配合造假线索统一移交相关部门或属地政府依法处置，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合力进一步增强，综合惩防效果凸显。

——强化依法治理，不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制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明确“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等六档裁量阶次及适用情形，细化量化裁量幅度，统一执法标准，为不偏不倚、不枉不纵执法提供制度保障。执法实践中，强化对案件调查的全周期管理和全流程质量管控，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规范性和精细化，为资本市场织密制度之网、校准监管之尺。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办案质效，用好用足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手段，快、准、狠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典型洗钱案例分析

01典型洗钱案例分析



我们身边一些人因为法律意识淡薄，片面追求经济利益，可能成为他人违法犯罪的帮凶，殊不知，一旦案发，势必受到查处，遭受经济损失，甚至面临刑事追究。

大多数洗钱案例有一个共同点：需要利用大量的银行账户或证券账户等金融账户。

不论是什么方式的洗钱，最终都需要在与自己无关的账户上进行金融操作（入款、转账或取款），因为大额的黑钱如果集中在几个账户，很容易被监控和识别，因此这些不法分子都会想尽方法去开设更多的金融账户。



案例一：



2019年8月至9月，张某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通过网络群聊以及口口相传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宣传其虚构的虚拟货币项目，向35名集资参与人非法集资3139052元。截至案发，造成当事人损失1393899元。

贺某是张某的妻子，2019年9月，其明知丈夫在无固定职业、无稳定合法收入来源的情况下实施集资返利，仍提供自己的多个账户用于接收张某转来的集资款合计305620元，并将上述集资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贺某在明知张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刑事拘留的情况下，将上述钱款转移，全部用于个人消费。

经审查，发现贺某行为涉嫌洗钱犯罪。经与公安机关共同研判后，2021年6月，贺某被以涉嫌洗钱罪立案侦查，于同年8月25日移送起诉。

贺某到案后，辩称对张某集资诈骗犯罪不知情，不具有洗钱犯罪主观故意。检察机关介入侦查后，引导公安机关进一步收集证据，包括张某夫妇家庭收入方面的证据、扣押手机中的聊天记录及集资参与人证言等。基于此，贺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检察机关于2021年8月30日以洗钱罪对贺某提起公诉。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法院于同年10月21日作出判决，认定贺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3万元。



案例一解析：



非法集资犯罪人员的近亲属、密切关系人等是洗钱犯罪的高发人群，虽未参与实施上游犯罪，但是提供资金账户接收、转移犯罪所得，以投资、理财等方式掩饰、隐瞒赃款来源和性质，符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应当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

洗钱罪中的洗钱行为，包括掩饰、隐瞒七类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全部或部分行为。

虽未实现“洗白”的结果，但实施了转移、混同资金等洗钱过程中的部分具体行为的，也属于刑法规定的洗钱行为。

对于接收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后的使用、消费行为，大额、保值、奢侈品类的财物形态转换，可以认定为洗钱行为。

未改变财物形态、存放场所的单纯保管行为，一般不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洗钱行为，构成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处理。



案例二：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河北省邢台市某商贸有限公司老板冯某利用其网上商店，以高回报为诱饵吸引其部分员工和其他人在其网上商店刷单(虚假消费)，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经查明，刘某在明知冯某的资金为刷单款的情况下，仍为其提供3个相关账号。冯某把吸收的刷单款通过自己的账户向刘某提供的3个账号转账3547464.16元，随后又把其中3348907.4元资金提现到刘某的银行账户。刘某将其中3249500元通过手机银行转至冯某银行账户，掩饰、隐瞒冯某刷单款的性质和来源。

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被告人冯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中，发现冯某吸收的300余万元资金转入刘某账号。经过审查，认为刘某与冯某曾经系生意上的合作伙伴，关系密切，刘某明知冯某转入的资金系刷单款，仍为其提供资金账户并转移资金，掩饰、隐瞒其刷单款的性质和来源，涉嫌洗钱犯罪。

刘某实施提供账户协助转款的行为，究竟应当认定为上游犯罪共犯还是洗钱犯罪成为该案难点。检察机关主动向人民银行调取所涉账户资金来源、去向证据，经过审查并多次提审犯罪嫌疑人，查明刘某未参与上游犯罪，故不能认定其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共犯。

2021年9月11日，检察机关以洗钱罪对刘某提起公诉。任泽区人民法院于同年9月20日作出判决，认定刘某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案例二解析：



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自洗钱”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上游犯罪分子实施犯罪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来源和性质的，不再作为后续处理赃款的行为被上游犯罪吸收，而是单独构成洗钱罪，加大了对从洗钱犯罪中获益最大的上游犯罪本犯的处罚力度。

对于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前的行为，要注意区分上游犯罪共犯与帮助洗钱的界限。对于上游犯罪组织成员或者参与犯罪预谋后按照分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收益的，应当以上游犯罪共犯论处。对于事前对上游犯罪无通谋，以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账、汇款等方式，协助上游犯罪掩盖隐瞒犯罪所得来源性质的行为，依法以洗钱罪追究刑事责任。本案中，检察机关根据刘某与上游犯罪的密切程度、参与程度准确予以区分，成功指控刘某构成洗钱犯罪。



我们应该这样做

为了避免自己不知不觉沦为洗钱帮凶，我们要做到以下几点：

01 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因为这些证件可以开设公司、可以开银行账户，也可以开证券账户，这些影子账户和空壳公司往往成为非法交易和洗钱的工具。

02 任何情况下都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个人账户。用自己的个人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可能会使洗钱分子逃避监管部门的监测，或者为其进行诈骗或携款潜逃提供便利。

我们应该这样做

03 发现账户异常，马上向有关部门反馈如果发现自己账户上突然出现了大额交易或频繁交易，而这些交易非本人所为，一定要向银行和反洗钱金融监管部门反馈，配合调查。

04 对于不常用账户，及时注销被你忽略的账户，有可能被别人盗取或复制，去进行不为人知的金融交易。对于闲置账户，该清理的赶紧清理。

我们应该这样做

05 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身份识别和过期资料更新这是保证个人金融活动符合监管规则的一个途径，同时，如果出现异常的金融行为，也有利于金融机构联系和提醒用户。

06 选择可靠的金融机构，远离不安全的链接很多金融公司都会以各种名义去获取客户信息，特别是网络化时代，分分钟都会出现信息被盗取和贩卖事件。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处罚时间 (对外公示在5月)	期货公司/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天津证监局	2025年5月28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p>你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发生文华中继软件故障，导致客户无法通过文华财经交易端登陆交易，持续时长为7小时26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该事件达到一般网络安全事件标准。事后经我局调查，发现你公司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妥善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导致始终无法确定本次网络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p> <p>上述问题反映你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存在缺陷，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和《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进一步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切实提高系统运维保障能力和故障原因排查能力，完善信息安全应急工作机制，杜绝再次发生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于30个工作日内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核查验收。</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责令改正
	2025年5月28日	简X	<p>XX期货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发生文华中继软件故障，导致客户无法通过文华财经交易端登陆交易，持续时长为7小时26分钟，按照《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该事件达到一般网络安全事件标准。事后经我局调查，发现XX期货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妥善保护事件现场和相关证据，导致始终无法确定本次网络安全事件的真实原因。</p> <p>上述问题反映XX期货信息安全管理存在缺陷，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p> <p>你作为XX期货总裁助理且分管信息技术工作，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根据《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和《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公司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杜绝再次发生违规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于30个工作日内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核查验收。</p> <p>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 违规案例详情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处罚时间 (对外公示在5月)	期货公司/人员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吉林证监局	2025年5月20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长春营业部	<p>经查, 你营业部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异常交易行为核查工作不到位, 未有效排查风险。二是对居间业务合规管控不足。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与公司其他客户IP地址、MAC信息均一致的情形回访工作不充分, 对个别居间人名下客户交易MAC信息一致情形未予以核查。上述行为反映出你营业部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违反《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p> <p>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营业部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整改, 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p> <p>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
陕西证监局	2025年5月22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p>经查, 你公司制作并对外提供的“XX宁夏文投产业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宣传材料中, 存在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误导性表述, 反映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三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十六条、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规定。</p> <p>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第十二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八十七条相关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p>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p>	出具警示函